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903执恢2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沈玉芳，女，1966年11月26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6611261980，汉族，居民，住盐城市亭湖区通榆新村二区8幢207室。

委托代理人：韦乃华，江苏金链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郑朝龙，男，1980年10月4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8010044015，汉族，居民，住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办事处大庆西路151号51幢202室。

被执行人：倪桂香，女，1979年9月2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911197909253726，汉族，居民，住盐城市亭湖区建军中路26号5幢1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沈玉芳与被执行人郑朝龙、倪桂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21)苏0903民初164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履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依法受理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倪桂香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建军中路26号5幢101室不动产。

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倪桂香名下的上述住宅不动产，本院依法委托盐城亚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倪桂香名下的上述住宅不动产按现状进行价格评估（含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可移动物品等）。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倪桂香名下位于盐城市区建军中路 26 号 5 幢 101 室住宅不动产（含室内装饰、装修及不可分割的配套设施、可移动物品等）。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朱文峰

审 判 员 王兆华

审 判 员 陶永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欢